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978號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明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壢郵局（設桃園市中壢區）之存款債權，應為執行行為係在桃園市中壢區，該地顯非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忠憲